



兆豐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 T F 基金申購申請書

募集專用

申請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辦理人員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本人(非本人辦理者,請填下列代理人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請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代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辦理人員姓名: _____
申請人/受益人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縣 市區 村 路 市 鄉鎮 里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本通訊地址僅供寄送兆豐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 E T F 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交易確認書使用)
------	---

申請人/受益人證券帳戶	證券 分公司	證券帳號 (共 11 碼)	券商代碼	集保帳號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價款為新台幣一萬五千元整或其整倍數。

(1)申購價款	(2)手續費	(3)申購總價款=(1)+(2)

投資人須知：

- 申購人閱覽及經理公司人員說明後，申購人已充份了解並同意遵守以下投資人須知暨風險預告書內容：
投資人須知：(1)投資人對本基金之權利行使、轉換、申購及買回之方式及限制。(2)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3)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4)揭露本基金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如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5)本基金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6)其他法令就本基金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 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前揭風險因素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需對風險預告書、基金開戶約定條款、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含經理費、保管費、申贖手續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費用(相關費用內容請詳閱(簡式)公開說明書)。
-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各銷售機構備有簡式公開說明書或公開說明書，歡迎索取；投資人亦可至兆豐投信網頁 (<https://www.megafunds.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約定事項聲明：

- 請於申購當日下午 5:00 以前將申購書及匯款單據傳真至銷售機構並以電話進行確認。(以完成收件並確認價款無誤之日為申購日)
- 本基金掛牌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止之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之折/溢價之風險。
- 本申購書不得轉讓，受益人(即申購人)所為之任何轉讓不得對抗經理公司、銷售機構或保管機構。
- 申購人(即受益人)同意本基金申購程序完成後由經理公司出具交易證明文件交付受益人。
- 有關基金及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 本申購書如有修改請加蓋原留印鑑，上述事項未盡之處，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

受益人確認並勾選下列：
 已取得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銷售章	申購書序號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
	業務員/介紹人		
	權責主管簽章		
	原留印鑑核印員		
	交易確認人員		